



171412340674



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本声明适用于所有检测项目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3、本声明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4、本声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5、本声明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6、本声明适用于所有检测项目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7、本声明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8、本声明适用于所有检测项目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9、本声明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10、本声明适用于所有检测项目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11、本声明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12、本声明适用于所有检测项目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13、本声明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14、本声明适用于所有检测项目，如有变更，请及时通知本公司。

15、本声明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江高镇鹤田村鹤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 委托日期: 2023年05月10日

三、检测依据

1.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

2. 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816-2016)

3. 《水质 氨氮》(GB 8171-2013)

4. 《水质 总氮》(GB 11891-2018)

四、检测结论

1. 检测结论: 鹤田村鹤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检测的

地下水水质符合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日期
氨氮	0.05	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	纳氏试剂比色法	2023年05月10日
总氮	0.12	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2023年05月10日

2. 检测结论: 鹤田村鹤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检测的

地下水水质符合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日期
氨氮	0.05	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	纳氏试剂比色法	2023年05月10日
总氮	0.12	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2023年05月10日

3. 检测结论: 鹤田村鹤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检测的

地下水水质符合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检测单位	检测方法	检测日期
氨氮	0.05	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	纳氏试剂比色法	2023年05月10日
总氮	0.12	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2023年05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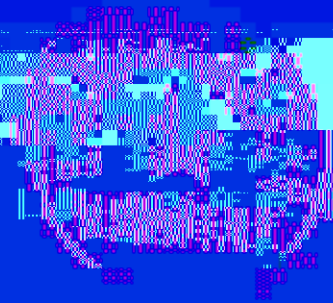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: 2023年05月10日

五、执行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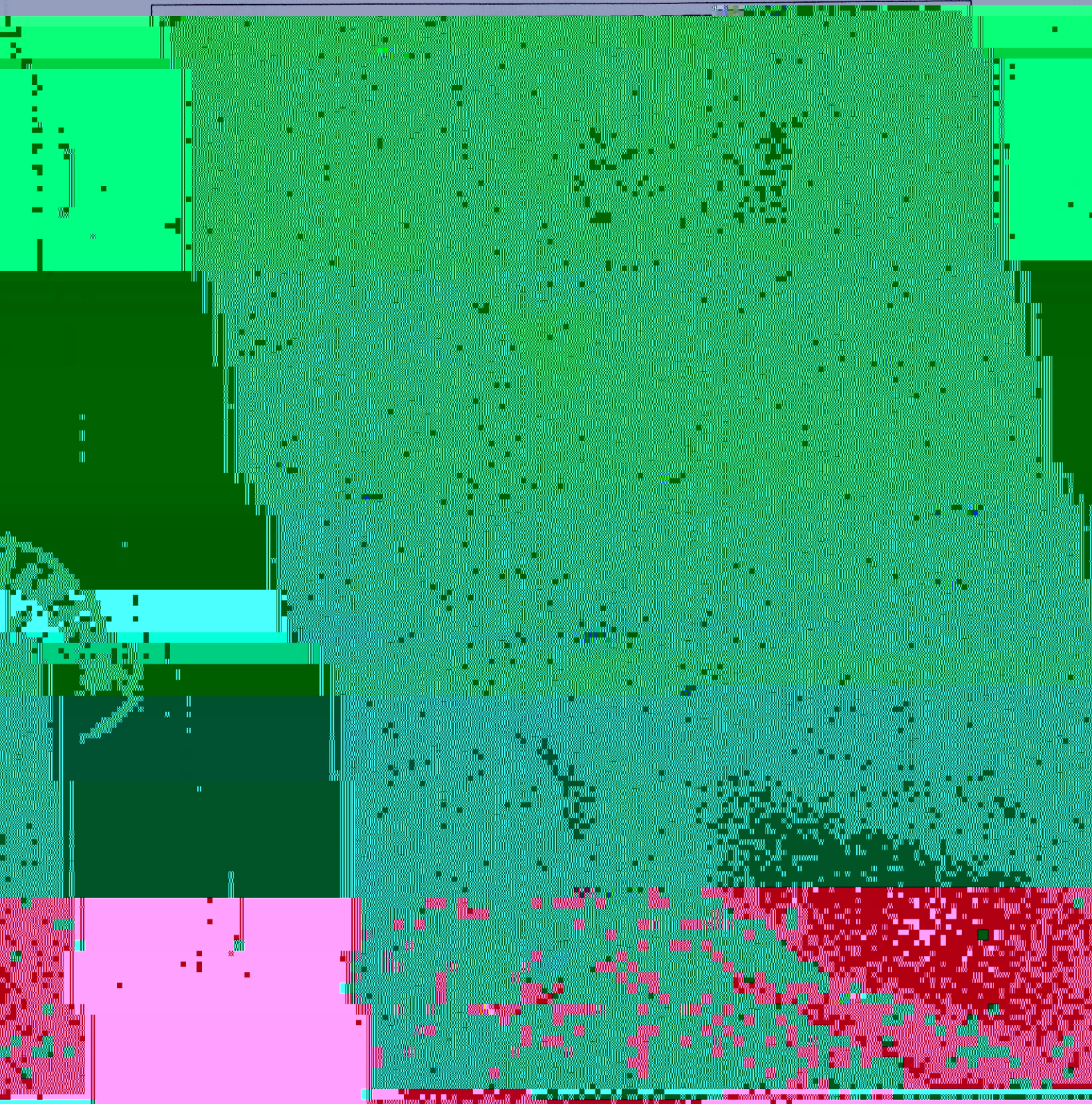
表 5 焚烧炉渣重金属含量限值一览表

固体废物	炉渣	热灼减量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GB 18485-2014
备注：* 参与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	

六、检测结果



附图：



贝源检测